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48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

被告 陳蕙茹(即白清雄之繼承人)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○0號0
樓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蕙茹(即白清雄之繼承人)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陳蕙茹(即白清雄之繼承人)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786,5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5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09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張益銘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李毓茹